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目录

索引	文件名称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辅导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截止目前，天风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规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华纬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华纬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二）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天风证券辅导人员为冯文敏、王育贵、易贰、马强和杨功明，其中王育贵为辅导小组组长。

天风证券杨功明本辅导期加入华纬科技辅导小组，简历如下：

杨功明先生：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于 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7 年 4 月加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雅化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天堰科技 IPO、力美照明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辅导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规定，参与辅导的辅导对象为华纬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华纬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本期辅导对象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金雷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锦	董事
3	霍中菊	董事
4	霍新潮	董事、副总经理
5	姚佰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刘新宽	独立董事
7	徐武炳	独立董事
8	陈刚	独立董事
9	陈文晓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10	赵盈	监事会主席
11	赵利霞	监事
12	楼彩云	监事
13	方舟	副总经理
14	黄斌	副总经理
15	童秀娣	财务总监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根据天风证券和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天风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天风证券在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的配合下，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全面的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全面的尽职调查

天风证券、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一起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全面梳理了公司的历史沿革，核查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情况；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的权利情况；核查公司的三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核查公司 2016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了解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2、财务核查

本次辅导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尽职调查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完善工作底稿，整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料，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开始外部财务核查工作。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天风证券、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明确上市规划和各阶段任务以及主要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确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方案的落实人员以及时间进度。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根据天风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天风证券辅导工作的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主要为：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结合外部走访、内部访谈以及资料搜集等形式，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

（二）完善工作底稿，准备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的上市工作计划，全面完善工作底稿，组织撰写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三）辅导总结

天风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考试；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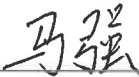
王育贵



冯文敏



易 贰



马 强



杨功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辅导机构”）担任辅导机构，双方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时间自2018年12月12日开始。

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本期天风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天风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天风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天风证券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认为天风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天风证券已经按规定向贵局报送了华纬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辅导时间自2018年12月12日开始。

截止目前，天风证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规定，按照前期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华纬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华纬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

天风证券认为：在第二期辅导时间内，华纬科技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天风证券提供所需的文件和材料，积极落实天风证券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积极参加天风证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授课讨论，华纬科技和辅导对象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和参与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署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08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天风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本所认为，第二期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顺利开展。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从而较好地实现了辅导目标。

本评价意见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锦天城同天风证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华纬科技进行了相关辅导工作，迄今辅导工作已经完成，锦天城对本次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次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纬科技进行辅导。本次辅导主要围绕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财务规范等内容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不同掌握程度，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培训授课、专项讨论，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股票发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9日

